附件1：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8 填报时间： 2019年元月10日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初审）、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41、42。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实施细则》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实施细则》  《外资企业法》及《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及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商函〔2016〕15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第五条。 | 外资处、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厅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窗口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 | 依据  国发〔2018〕19号文件新增，原17项部分并入此项 |
| 3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师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24号）第23、24、44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24号）第23、24、44条。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原清单漏项 |
| 4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24号）第27、46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 24号）第27、46条。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新增，  原清单漏项 |
| 5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 号，2004 年12 月4日公布）第27条第3项、47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4 号，2004 年12 月4日公布）第27条第3项、47条。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3项 |
| 6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24号）第32、33、4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 24号）第32、33、49条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4项 |
| 7 | 行政处罚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3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8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33条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9条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4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54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40条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0项 |
| 9 | 行政处罚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存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4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6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43条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7项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6、44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 号，2006 年12 月4 日公布）第6、44条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8项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9 号令）第36、37、38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63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9 号令）第36、37、38条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 | 其他类 |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 外经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2项，依据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系统更改权力名称 |
| 13 | 其他类 | 直销经营许可初审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 有关业务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4项 |
| 14 | 其他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第9号令）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第9号令） |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5项 |
| 15 | 其他类 |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 |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商务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6年第20号公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商务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6年第20号公告） | 外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6项，原清单第18项并入此项，原17项部分并入此项 |
| 16 | 其他类 | 权限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关于贯彻落实商务部授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通知》（黔商发[2009]3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关于贯彻落实商务部授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通知》（黔商发[2009]32号） | 外资处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原清单第19项，原17项部分并入此项 |

注：本表填写的是部门机改后拟对外公布的权责清单目录。

附件2：

省商务厅权责清单事项调整表

填报单位（盖章）：省商务厅 联系人：孔祥兰 联系电话：88555428 填报时间： 2019年元月10日

| 省编委办2018-1号公告公布的权责清单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调整建议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典当行设立及分支机构审批、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迁住所、转让股份审核 | 转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关于调整贵州省商务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15号）。 |  |
| 无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新增，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第五条。 |  |
| 无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师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新增，依据《拍卖管理办法》梳理，原权责清单漏项。 |  |
| 无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新增，依据《拍卖管理办法》梳理，原权责清单漏项。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的资产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的处罚 | 转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关于调整贵州省商务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15号）。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当金利率，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或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或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或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的处罚 | 转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关于调整贵州省商务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15号）。 |  |
| 13 | 其他类 | 国务院部委审批设立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合同、章程）备案 | 并入新清单第15、16项，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  |
| 17 | 其他类 | 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和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和管理 | 并入新清单第2、15、16项，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  |
| 18 | 其他类 | 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协议》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管理 | 与原第16项重合，并入新清单第15项。 |  |